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蕭耀聰
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上訴人 林灑政

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
徐榕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蕭耀聰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蕭耀聰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訴人林灑政應再給付上訴人蕭耀聰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捌仟壹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玖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上訴人蕭耀聰之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及上訴人林灑政之上訴均駁回。
- 四、第一、二（含追加之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林灑政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上訴人蕭耀聰負擔。
- 五、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上訴人林灑政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捌仟壹佰參拾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蕭耀聰（下
03 稱蕭耀聰）在原審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
04 第1項後段之規定，起訴請求上訴人林灑政（下稱林灑政）
05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7,121元本息，嗣上訴後，追加
06 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
07 見本院卷第47頁、第380頁），並經林灑政同意其追加（見
08 本院卷第106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蕭耀聰主張：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自94年9月14日起受
11 僱於林灑政，於址設新北市○○區（下稱○○區）○○路0
12 段000號之○○藥局擔任藥師，伊雖借牌予林灑政而登記為
13 ○○藥局之負責藥師，惟該藥局仍由林灑政負責經營，林灑
14 政應依徵才廣告內容，為其加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嗣
15 林灑政於107年1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以○○藥局租約107
16 年1月31日到期即結束營業為由，通知伊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17 ，惟林灑政僅係將營業處所搬遷至相隔0號之○○區○○路0
18 段000號，並更名為○○藥局（下稱○○路○○藥局），伊
19 亦在○○路○○藥局上班至107年1月31日，迄107年2月1日
20 始遭林灑政拒絕受領勞務，伊因而對林灑政提起確認兩造僱
21 傭關係存在之訴，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163號（下稱
22 勞訴163號）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林灑政提起上訴
23 ，經本院以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下稱勞上更一7號）
24 駁回上訴，復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976號裁定（下
25 合稱前案訴訟）駁回林灑政上訴確定在案。伊復職後，於○
26 ○路○○藥局任職至111年7月31日止，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
27 約，伊於○○藥局及○○路○○藥局之工作期間合計為16年
28 10月又17日。伊於受僱期間，林灑政以伊為○○藥局負責藥
29 師為由，未為伊加保勞保，然伊擔任○○藥局負責藥師，並
30 不能免除林灑政有為伊加保勞保之義務。伊因林灑政未為伊
31 加保勞保，致受有無法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共計200萬7,1

01 21元之損失，爰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林澆
02 政應給付蕭耀聰200萬7,121元，及其中51萬8,914元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148萬0,293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7,914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二)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林澆政則以：蕭耀聰於94年9月14日到職後先後於○○藥局
07 及○○路○○藥局打卡上班工作，因○○藥局僅有蕭耀聰1
08 位負責人無其他勞工，依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規定，
09 不得成立投保單位單獨為負責人辦理參加勞保，即便後續○
10 ○藥局於105年、106年先後另聘僱2位藥師，其聘僱總人數
11 也未達5人；另前案訴訟確定判決雖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12 在，惟斯時伊僅經營○○路○○藥局，在107年2月1日至111
13 年7月31日期間，伊僅聘僱訴外人林嘉軒、吳孟壕2人，尚非
14 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之強制投保類型，因蕭耀聰並非強制投
15 保對象，故伊並無違反勞保條例之投保義務，自不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縱依蕭耀聰所主張伊應依兩造約定為蕭耀聰加保勞
17 保，惟伊因蕭耀聰為○○藥局唯一負責人及勞工，致無法依
18 勞保條例規定為其加保，伊並無故意或過失，依民法第220
19 條第1項反面解釋，自毋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退步言，縱
20 伊有故意或過失，此屬債務不履行，蕭耀聰應就伊未依約加
21 保勞保所生之損害負舉證之責。至○○藥局、貝比卡好商行
22 、寶貝卡好商行之員工均非伊之受僱人。又蕭耀聰縱因伊未
23 加保勞保，而受有老年年金給付之損害，惟蕭耀聰60歲以前
24 之保險年資為5年3月27日（94年9月14日至100年1月9日），
25 應計為5年4月；60歲以後之服務期間（100年1月10日至111
26 年7月31日），已超過5年，依勞保條例第59條第2項規定，6
27 5歲後保險年資至多以5年計算。因此，蕭耀聰保險年資僅為
28 10年4月，未超過15年，不能適用勞保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
29 款規定請求老年年金給付。縱認蕭耀聰得為請求，蕭耀聰之
30 年資為10年4月，以最高月投保薪資4萬5,800元試算，老年
31 給付金額為47萬3,114元；若以蕭耀聰擴張後主張之老年年

01 金試算賠償金額，亦為168萬1,411元。又蕭耀聰因伊未為其
02 加保勞保，而受有免為負擔勞保保險費（下稱勞保保費）之
03 利益，應依民法第216條之1扣除所受之利益共計16萬3,740
04 元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為蕭耀聰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林澆政應
06 給付蕭耀聰22萬9,000元，及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蕭耀聰其餘之訴。兩
08 造各自提起上訴，蕭耀聰並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09 準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蕭耀聰之上訴
10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蕭耀聰部分廢棄。(二)林澆政應再給付
11 蕭耀聰177萬8,121元，及其中28萬9,91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即111年10月28日起、148萬0,293元自民事訴之變更
13 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9日起、7,914元自民事訴之
14 變更追加(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林澆政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另就其敗
17 訴部分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林澆政部分廢棄。(二)上
18 開廢棄部分，蕭耀聰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蕭耀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四、本件爭點為：

21 (一)林澆政有無為蕭耀聰辦理加保勞保之義務？若有，應自何時
22 開始？

23 (二)蕭耀聰請求林澆政給付其無法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200萬
24 7,121元之損失，有無理由？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林澆政有無為蕭耀聰辦理加保勞保之義務？若有，應自何時
27 開始？

28 1.依林澆政於94年8、9月間在藥師週刊刊登徵才廣告之內容記
29 載：「○○藥局徵全職藥師，1.具備藥師證書。2.無工作經
30 驗可，45歲以下尤佳。3.享勞、健保，待優。」等語〔見原
31 審111年度勞訴字第203號卷（下稱勞訴卷）(一)第127頁至第1

01 33頁〕，則蕭耀聰依該徵才廣告向林灑政應徵○○藥局藥師
02 並經林灑政僱用，林灑政為蕭耀聰辦理加保勞保即為兩造勞
03 動契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況林灑政於原法院107年度重勞
04 簡字第7號（下稱重勞簡7號）給付補償費等事件中，亦稱：
05 前開徵求藥師廣告係伊所刊登，當時藥局只有蕭耀聰1個人
06 ，伊有叫蕭耀聰拿投保勞健保的資料等語〔見原審勞訴卷(一)
07 第210頁至第211頁〕，則林灑政於94年9月14日僱用蕭耀聰
08 在○○藥局擔任藥師時，依兩造勞動契約約定，林灑政即有
09 為蕭耀聰辦理加保勞保之義務。

10 2.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且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
11 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
12 ，全部參加勞保為被保險人；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定
13 有明文。次接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之公司、行號之各業員工
14 ，得準用前開規定，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條例
15 第8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是以，如僱用5人以上員工，即
16 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未僱用員工5人或非屬行號範圍者，
17 亦得參加勞保。蕭耀聰主張：伊受僱於林灑政期間，林灑政
18 除經營○○藥局（嗣更名為○○路○○藥局）、○○藥局（
19 ○○區○○路000號，下稱○○路○○藥局）、○○藥
20 局（○○區○○路000號），並分別與其女兒即訴外人林
21 嘉軒、林嘉軍合夥經營貝比卡好商行、寶貝卡好商行，而前
22 揭4家藥局與2家商行均為林灑政所經營，故具有實體同一性
23 ，則前開4家藥局與2家商行之受僱員工合計已超過5人，林
24 灑政應依前開規定為其辦理加保勞保等語；林灑政則辯稱：
25 ○○藥局非伊所開設，另貝比卡好商行之負責人為林嘉軒，
26 由林嘉軒及陳美玉（即林灑政之配偶）負責實際經營，且貝
27 比卡好商行與寶貝卡好商行均為合夥事業，與伊獨資經營之
28 ○○藥局、○○路○○藥局屬不同事業體，不能強求伊以貝
29 比卡好商行為投保位為蕭耀聰辦理加保勞保；再者，伊非貝
30 比卡好商行、寶貝卡好商行之經營者，此2家商行之員工均
31 非伊之受僱人，伊亦無權利以貝比卡好商行為蕭耀聰納保云

01 云。

02 3.再按由相同事業主同時或前後成立之公司行號，登記形式上
03 雖屬不同之企業，但經營之企業主既相同，工作廠址多數相
04 同，則自員工之立場以觀，甚難體認受僱之事業主有所不同
05 ；而自社會角度檢視，亦難認相同之事業主可切割其對員工
06 之勞動契約義務。從而，計算勞工之工作年資時，對上開「
07 同一事業」之判斷，自不可拘泥於法律上人格是否相同而僅
08 作形式認定，應自勞動關係之從屬情形，及工作地點、薪資
09 約定、工作型態等勞動條件，作實質之判斷，以為保障勞工
10 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故於計算勞工退休年資時，
11 自得將其受僱於現雇主法人之期間，及其受僱於與現雇主法
12 人有實體同一性之原雇主法人之期間合併計算，庶符誠實及
13 信用原則。是以，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
14 ，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之法律上型態規避
15 法規範，遂行其不法之目的，於計算勞工退休年資時，非不
16 得將其受僱於「現雇主」法人之期間，及其受僱於與「現雇
17 主」法人有「實體同一性」之「原雇主」法人之期間合併計
18 算，庶符誠實及信用原則。經查：

19 (1)○○藥局係由證人黃宇榕於86年間，獨資在○○市○○○
20 路000號0樓經營迄今，證人黃宇榕並聘用其妹黃琳琅及女
21 兒黃伊萍、黃伊臻擔任助理，幫忙排列藥品、商品，與○
22 ○藥局、○○藥局並無連鎖關係等情，已據證人黃宇榕於
23 本院證述甚詳（見本院卷第142頁至第146頁），並有○○
24 藥局之財政部稅籍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勞訴卷(一)第165
25 頁〕，且證人黃宇榕及黃琳琅、黃伊萍、黃伊臻均係以○
26 ○藥局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乙節，亦有○○藥局之勞保被
2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卷可參〔見原審勞訴卷(一)第
28 143頁〕。是蕭耀聰主張○○藥局係林灑政出資經營，並
29 僱用證人黃宇榕為負責藥師云云，委無可採。

30 (2)設於○○區○○路0段000號之○○藥局係林灑政獨資經營
31 ，登記營業項目為西藥零售，於94年9月14日起僱用蕭耀

01 聰為○○藥局藥師，並登記為○○藥局之負責藥師，嗣因
02 該址於107年1月31日租期屆滿，林灑政於107年1月5日，
03 獨資在○○區○○路0段000號0樓設立○○藥局，登記營
04 業項目為西藥零售，○○藥局並自107年1月20幾日起遷至
05 ○○藥局，以○○藥局名稱營業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6 並有○○藥局、○○路○○藥局之財政部稅籍資料附卷可
07 稽〔見原審勞訴卷(一)第37頁、第163頁〕。另林灑政於原
08 法院重勞簡7號訴訟中陳稱：「我總共有三間藥局，我自
09 己本身是藥師，每家藥局都要一個藥師，我自己的在○○
10 ○○路(○○藥局)，所以這間○○(藥局)是拜託原告掛
11 名為負責藥師。」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9頁〕，可知○○
12 藥局、○○路○○藥局、○○○路○○藥局均係由林灑政
13 獨資經營。

14 (3)另林灑政與其女林嘉軒各出資10萬元，自92年11月13日起
15 至107年4月12日止，在○○區○○路0段000號，登記合夥
16 開設貝比卡好商行，由林嘉軒擔任該商行負責人，販售日
17 常用品百貨、化妝品零售、乙類成藥零售等，有商業登記
18 資料可稽〔見原審勞訴卷(一)第105頁〕；復與其女林嘉軍
19 各出資10萬元，自92年11月27日起至105年8月10日止，在
20 ○○區○○○路000號○○藥局同址，登記合夥開設寶貝
21 卡好商行，由林嘉軍擔任該商行負責人，販售日常用品百
22 貨、化妝品零售、乙類成藥零售等，亦有商業登記資料可
23 稽〔見原審勞訴卷(一)第195頁〕。

24 (4)○○藥局、○○路○○藥局、○○○路○○藥局與貝比卡
25 好商行、寶貝卡好商行在登記形式上雖屬不同之事業體，
26 惟依：

27 ①林灑政於原法院重勞簡7號審理時陳稱：○○藥局的管
28 理是交由蕭耀聰管理。其他的日用品，伊有用一個貝比
29 卡好商行管理，要開發票，貝比卡好商行的東西，蕭耀
30 聰沒有負責，那部分是伊女兒林嘉軒管理，藥局的門是
31 伊女兒開門，藥品價格是伊女兒定價等語〔見原審勞訴

卷(一)第99頁至第101頁}。

②證人即曾任職○○藥局之陳曉琳於本院勞上更一7號審理時證稱：伊在98年至104年間曾在○○藥局工作，當時是透過人力銀行介紹，並由陳美玉面試，○○藥局和○○○路○○藥局兩家店都是林灑政開的，○○藥局是由林灑政太太陳美玉及女兒林嘉軒負責管理，蕭耀聰是負責藥師，伊是助理，負責補貨上架、清潔、銷售、結帳，上下班都要使用藥局電腦POS（銷售系統）打卡，電腦是由林嘉軒或陳美玉負責開啟，他們開啟後才可進入打卡，蕭耀聰也要打卡，林嘉軒、陳美玉不需要打卡。因為○○藥局與○○○路○○藥局的員工會輪調，所以○○藥局開店時，除了蕭耀聰外，就是伊與黃宣穎會有1人上班，另外林嘉軒、陳美玉也會有1人上班，伊和蕭耀聰時，都需事先口頭跟林嘉軒或陳美玉說，他們同意後會拿1張請假單給伊和蕭耀聰簽名，簽完名後就將請假單交給林嘉軒或陳美玉就好了，○○藥局所販賣的商品價格是林嘉軒或陳美玉決定，銷售商品也是林嘉軒或陳美玉跟廠商聯絡，負責叫貨。○○藥局每日晚上銷售之結算都是林嘉軒、陳美玉其中1人負責，並會把錢收走。蕭耀聰上班期間幾乎不會使用電腦，因為蕭耀聰不會電腦，所以不用負責結帳，伊在的時候是伊負責結帳，如果伊不在，林嘉軒、陳美玉一定會有1人在場，並負責結帳。關店時伊會負責關電腦，有兩部電腦，不是結帳那台伊會先關機，結帳那台電腦會等林嘉軒或陳美玉結帳之後再關機。負責開店跟關門的人都是陳美玉或林嘉軒，因為只有陳美玉跟林嘉軒有鑰匙。○○藥局與○○○路○○藥局的貨物會互相支援流通，比如○○藥局這邊要送到○○○路○○藥局的，由蕭耀聰負責載過去，○○○路○○藥局要送到○○藥局的，就由○○○路○○藥局的陳志輝負責載過來，都是由陳美玉或林嘉軒或林灑政指揮送貨。另與○○藥局設於相同地址之

01 嬰兒用品店是貝比卡好商行，伊勞健保是以貝比卡好商
02 行投保。○○藥局開立的發票是用貝比卡好商行的發票
03 ，嬰兒用品和藥局的擺設及收銀都是一起的，○○藥局
04 賣的保健食品、成藥（如貼布、藥膏）都是開貝比卡好的
05 發票。○○藥局的店面外觀只有掛○○藥局的招牌，
06 沒有其他招牌或標示顯示同址尚設有貝比卡好商行在此
07 營業。伊任職期間，一開始○○藥局沒有與健保局簽約
08 為特約藥局，忘記從哪一年開始有簽約為健保特約藥局
09 ，成為健保特約藥局後，是以何人名義向健保局請領給
10 付我不清楚；○○藥局藥局執照及管制藥品登記證，應
11 該是以蕭耀聰名義申辦等語〔見原審勞訴卷(一)第197頁
12 至第207頁〕；證人陳曉琳於本院證稱：伊在98年至104
13 年間曾受僱於林灑政在○○藥局工作，擔任藥師助理工
14 作，林灑政是○○藥局、○○○路○○藥局的老闆，如
15 果○○○路○○藥局有人休息，伊就會去○○○路○○
16 藥局支援，○○藥局的工作人員有伊及陳美玉、林嘉軒
17 、蕭耀聰，林灑政有為伊以貝比卡好商行為投保單位投
18 保勞健保，林灑政說因為○○藥局沒有成立投保單位，
19 不用開立發票，有賣一些零售商品要開發票，所以以貝
20 比卡好商行名義為伊投保勞健保，○○藥局或貝比卡好
21 商行之投保勞健保作業，都是由陳美玉處理；從○○藥
22 局的外觀及內部都無法顯示藥局內有另一家貝比卡好商
23 行。黃宣穎、簡黃麗惠、林曉祺都是伊同事，同樣都受
24 僱於林灑政，上證6（即本院卷第287頁、第289頁）照
25 片中之陳美玉、陳志輝、黃宣穎、蕭耀聰都是伊同事，
26 陳志輝、黃宣穎、蕭耀聰的工作內容與伊相同，陳志輝
27 、黃宣穎在○○○路○○藥局支援，蕭耀聰有時會幫忙
28 載貨至○○○路○○藥局；另上證13（即本院卷第303
29 頁）照片中之林嘉軒雖未具藥師資格，但蕭耀聰不在時
30 ，會去配藥等語（見本院卷第320頁至第325頁）。

31 ③另依黃宣穎、簡黃麗惠親自書立之證明書記載：「本人

01 黃宣穎於民國98年至102年在○○區○○路000號○○藥
02 局工作，本人是從網路上得知○○藥局有職缺，並應徵
03 ○○藥局藥師助理工作，蕭耀聰是本人同事，當時包括
04 協助調劑、清潔打掃、補貨上架都由我和蕭耀聰及其他
05 同事陳志輝、黃麗惠、陳曉琳分配工作負責……○○藥
06 局實際管理人為老闆林灑政、老闆娘陳美玉和老闆女兒
07 林嘉軒，由他們叫貨、決定價錢，本人勞健保是被加在
08 貝比卡好商行……。」、「本人黃麗惠於民國99年1月
09 至7月在○○區○○路000號○○藥局工作，本人是從其
10 他藥局離職，並應徵○○藥局藥師助理工作，蕭耀聰是
11 本人同事，當時包括協助調劑、清潔打掃、補貨上架都
12 由我和蕭耀聰及其他同事陳志輝、黃宣穎、陳曉琳分配
13 工作負責……○○藥局實際管理人為老闆林灑政、老闆
14 娘陳美玉和老闆女兒林嘉軒，由他們叫貨、決定價錢，
15 本人勞健保是被加在貝比卡好商行……。」等語〔見原
16 審勞訴卷(一)第113頁至第123頁，本院卷第110頁〕，且
17 林灑政不爭執該等證明書形式真正。

18 ④復依貝比卡好商行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19 所示〔見原審勞訴卷(一)第141頁至第142頁〕，證人陳曉
20 琳之投保期間為98年6月8日起至104年12月8日，簡黃麗
21 惠之投保期間為99年1月5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林嘉軒
22 之投保期間為93年3月8日起至107年2月6日，林曉祺之
23 投保期間為103年6月3日起至104年3月2日，陳美玉之投
24 保期間為93年3月8日起至99年3月24日、102年1月22日
25 起至106年3月1日，吳孟壕之投保期間為106年6月19日
26 起至107年2月6日，黃宣穎之投保期間為98年10月6日起
27 至103年1月27日，林灑政之投保期間為105年7月1日起
28 至106年4月24日，此外，另有宋育霖、朱松裕、柏素琴
29 、周伯晉、洪筱棠、曾翠英、黃欽福、蕭淑玲、林素雲
30 、李柏瑩、劉惠珍、孫碧雲、陳淑瑾等人加保在貝比卡
31 好商行；寶貝卡好商行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01 細) 所示〔見原審勞訴卷(-)第271頁〕，陳志輝之投保
02 期間為96年9月10日起至105年7月1日，林嘉軍之投保期
03 間為93年2月12日起至102年1月22日，陳美玉之投保期
04 間為99年3月30日起至102年1月22日，林灑政之投保期
05 間為94年9月6日起至105年7月1日，此外，另有周伯晉
06 、許正銘、蕭淑玲等人加保在寶貝卡好商行；依○○路
07 ○○藥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示〔見
08 原審勞訴卷(-)第145頁〕，林嘉軒之投保期間為107年2
09 月6日起至111年5月1日，吳孟壕之投保期間為107年2月
10 6日起至同年7月31日。

11 ⑤綜上可知，貝比卡好商行與○○藥局設址相同處所，商
12 店外觀除掛有○○藥局招牌外，並無其他招牌或標示顯
13 示貝比卡好商行亦在同一處所營業，且○○藥局販售之
14 保健食品、成藥(如貼布、藥膏)與貝比卡好商行販售
15 之嬰兒用品均擺設在一起，並使用同一收銀機收取費用
16 及以貝比卡好商行名義開立發票；另○○藥局與貝比卡
17 好商行使用同一台電腦結帳，由林嘉軒或陳美玉於當日
18 營業結束並結帳後關機，及負責關店，是自藥局外觀、
19 內部商品擺設、銷售，及營業結帳等情觀之，二者已無
20 從區分。另林灑政以○○藥局名義刊登徵才啟事，並於
21 分別僱用蕭耀聰、證人陳曉琳及陳志輝、黃宣穎、簡黃
22 麗惠等人後，分別指派渠等在○○藥局或○○○路○○
23 藥局工作，並互相支援人力及商品，如有請假，需向林
24 嘉軒或陳美玉聲請；又○○藥局販售之藥品、商品及貝
25 比卡好商行販售之商品，均係由陳美玉、林嘉軒負責叫
26 貨及決定價格；至受僱員工之投保勞保作業，則是由陳
27 美玉負責，因此，林灑政所僱用之證人陳曉琳、陳志輝
28 、黃宣穎、簡黃麗惠、林曉祺、吳孟壕等人，及林灑政
29 、陳美玉、林嘉軒、林嘉軍，均由陳美玉決定加保在貝
30 比卡好商行或寶貝卡好商行。另寶貝卡好商行與○○○
31 路○○藥局設址相同處所，亦應為相同情形。可見○○

01 藥局、○○路○○藥局、○○○路○○藥局與貝比卡好
02 商行、寶貝卡好商行在登記形式上雖屬不同之事業體，
03 惟實質上係以家族方式經營，即由林灑政及其配偶陳美
04 玉、女兒林嘉軒、林嘉軍分工管理，並相互支援人員及
05 商品，堪認○○藥局、○○路○○藥局、○○○路○○
06 藥局與貝比卡好商行、寶貝卡好商行確係實質上同一企
07 業體，而具有實體同一性。是以，為保障勞工生活，加
08 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安全，防止雇主以不同事業體之
09 法律上型態規避法規範，遂行其不法之目的，於計算勞
10 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所定雇主僱用員工人數時，應
11 將同時受僱於○○藥局、○○路○○藥局、○○○路○
12 ○藥局與貝比卡好商行、寶貝卡好商行期間之員工人數
13 合併計算，庶符誠實及信用原則。

14 4. 依前揭貝比卡好商行、寶貝卡好商行、○○路○○藥局之勞
15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經蕭耀聰整理如附表1
16 之1所示〔見原審勞訴卷(一)第311頁至第317頁〕，林灑政於9
17 4年9月14日僱用蕭耀聰擔任○○藥局藥師時，貝比卡好商行
18 、寶貝卡好商行均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並分別為林嘉軒、
19 陳美玉，及林灑政、林嘉軍加保勞保，縱僅以林嘉軒、陳美
20 玉、林灑政、林嘉軍等人計算，人數僅有4人，惟林灑政亦
21 為○○○路○○藥局之負責藥師，卻得分別於94年9月6日、
22 105年7月1日各以寶貝卡好商行、貝比卡好商行為投保單位
23 加保勞保〔見原審勞訴卷(一)第271頁、第142頁〕，且林灑政
24 於僱用蕭耀聰時，依兩造約定，有為蕭耀聰辦理加保勞保之
25 義務，縱蕭耀聰受僱為○○藥局負責藥師時，該藥局僅有蕭
26 耀聰1人，而無其他受僱員工，雖依勞保局112年9月20日保
27 普老字第11210165870號函釋意旨，○○藥局不得成立投保
28 單位為蕭耀聰辦理加保〔見原審卷(二)第61頁〕，惟林灑政既
29 得以其合夥經營之寶貝卡好商行、貝比卡好商行為投保單位
30 辦理加保勞保，衡情林灑政亦得以貝比卡好商行或寶貝卡好
31 商行為投保單位為蕭耀聰辦理加保勞保。況證人陳曉琳及陳

01 志輝、黃宣穎、簡黃麗惠、林曉祺、吳孟壕等人分別受僱於
02 林澆政時，即由負責勞保業務之陳美玉決定分別加保在貝比
03 卡好商行或寶貝卡好商行；甚至○○路○○藥局亦成立投保
04 單位而於107年2月6日為林嘉軒、吳孟壕加保勞保。益見林
05 澆政於僱用蕭耀聰時，並無不能為蕭耀聰辦理加保勞保之情
06 事。是林澆政辯稱：蕭耀聰為○○藥局唯一負責人及勞工，
07 無法為蕭耀聰加保勞保；另107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期
08 間，伊經營之○○路○○藥局，僅聘僱林嘉軒、吳孟壕，非
09 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之強制投保類型，無法為蕭耀聰辦理加
10 保勞保。至於貝比卡好商行與寶貝卡好商行均為合夥事業，
11 與伊獨資經營之○○藥局、○○路○○藥局屬不同事業體，
12 伊亦非貝比卡好商行、寶貝卡好商行之經營者，不能強求伊
13 以貝比卡好商行或寶貝卡好商行為投保位為蕭耀聰辦理加保
14 勞保云云，尚難憑採。

15 (二)蕭耀聰請求林澆政給付其無法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200萬7
16 ,121元之損失，有無理由？

17 1.按「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18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二、保險
19 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第1項
20 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
21 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
22 以提高至65歲為限。」、「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
23 發給：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0
24 .775%計算，並加計3,000元。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
25 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計算。」、「符合第58條第1
26 項第1款及第5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
27 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1年，依前條規
28 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勞保條例第5
29 8條第1項、第5項、第58條之1、第5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次按「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
31 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1 計算方式如下：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
02 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
03 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5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
04 月投保薪資計算。」、「第2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
05 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
06 日者，以1個月計算。」同條例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1款本
07 文、第4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再按「本條例第19條第4項所
08 定保險年資未滿1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計算
09 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依本條例第58條之2
10 第1項規定請領展延老年年金給付者，其延後請領之期間自
11 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次月起，核計至其提出申請之當月
12 止。」、「前2項期間未滿1年者，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
13 ，並準用第45條規定。」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第79條
14 第1項、第3項亦分別著有明文。又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
15 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
16 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
17 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
18 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經查：

20 (1)蕭耀聰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111年7月31日兩造合意終
21 止勞動契約時，已年滿71歲，且自94年9月14日受僱起至1
22 11年7月31日止，保險年資為16年又321日，符合勞保條例
23 第58條第1項第1款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即按月給付）
24 之資格。

25 (2)蕭耀聰於111年7月31日退保前60個月之月薪為5萬2,000元
26 ，業經原法院勞訴163號判決、本院勞上更一7號判決認定
27 在案〔見原審調解卷第21頁、第54頁〕，於本件生爭點效
28 ，兩造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而勞保投保薪資之上限為4
29 萬5,800元，蕭耀聰月薪高於投保薪資級距上限，故僅能
30 以4萬5,800元月投保薪資投保，並以4萬5,800元作為計算
3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基準。又蕭耀聰之保險年資為16年又

01 321日，換算給付月數為16.92個月，於111年7月31日退保
02 ，自次月即111年8月始得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又其延後請
03 領時間，自其109年9月13日加保滿15年符合請領老年年金
04 給付之次月即109年10月起，核計至111年8月得申請之當
05 月止，展延期間為1年11個月，此有勞保局112年9月20日
06 保普老字第11210165870號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62
07 頁〕，則依勞保條例第58條之2第1項定，及依勞保條例施
08 行細則第45條、第79條規定計算，應增加7.67%〔計算式
09 ： $4\% \times (1 + 11/12) = 7.67\%$ ，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
10 四捨五入〕。依此計算，蕭耀聰每月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11 之金額為1萬2,933元〔計算式： $(45,800 \times 16.92 \times 1.55\%$
12 $) \times (1 + 7.67\%) = 12,9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
13 年則為15萬5,196元（計算式： $12,933 \times 12 = 155,196$ ）。

14 (3)蕭耀聰於111年7月31日退保，自111年8月得申請老年年金
15 給付時，已年滿71歲，依110年度臺北市簡易生命表（男
16 性）所載（見本院卷第367頁），平均餘命為16.09年。蕭
17 耀聰請求林澆政一次給付其無法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所
18 受之損失，則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蕭耀聰得請
19 求之金額為186萬7,138元【計算式：〔 $155,196 \times 11.98083$
20 $45(16\text{年霍夫曼係數})$ 〕 + {〔 $155,196 \times 12.5363900(17\text{年}$
21 $\text{霍夫曼係數})$ 〕 - 〔 $155,196 \times 11.9808345(16\text{年霍夫曼係數}$
22 $)$ 〕} $\times 0.09 = 1,867,1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3 (4)從而，蕭耀聰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林
24 澆政給付186萬7,138元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
25 為無理由。惟原判決僅命林澆政給付22萬9,000元，尚有
26 未足，蕭耀聰請求增加給付163萬8,138元（計算式： $1,86$
27 $7,138 - 229,000 = 1,638,138$ ），應屬有據。

28 2.林澆政於僱用蕭耀聰在○○藥局擔任藥師時，依兩造勞動契
29 約約定，林澆政有為蕭耀聰辦理投保勞保之義務乙節，已如
30 前述，而林澆政獨資經營之○○藥局、○○路○○藥局、○
31 ○○路○○藥局，與林澆政及林嘉軒合夥之貝比卡好商行、

01 林澆政及林嘉軍合夥之寶貝卡好商行確係實質上同一企業體
02 而具有實體同一性等情，亦如前所述；且斯時貝比卡好商
03 行、寶貝卡好商行均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並分別為林嘉軒
04 、陳美玉，及林澆政、林嘉軍加保勞保，則林澆政亦得以貝
05 比卡好商行或寶貝卡好商行為投保單位為蕭耀聰辦理加保勞
06 保，可見林澆政於僱用蕭耀聰時，並無不能為蕭耀聰辦理加
07 保勞保之情事之情，復如上所述，顯見林澆政並無給付不能
08 之情事，則蕭耀聰主張林澆政未依約定為其加保勞保，已構
09 成給付不能，為不完全給付，並追加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
10 用同法第226條規定，請求林澆政應就其未能請領勞保老年
11 年金給付所受之損失，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見本
12 院卷第47頁、第106頁至第107頁、第401頁），即屬無據。

13 3. 林澆政抗辯：蕭耀聰因伊未為其加保勞保，而受有免為負擔
14 勞保保費之利益，應依民法第216條之1扣除所受之利益共計
15 16萬3,740元云云。惟勞保保費係由勞保局收取，林澆政僅
16 係代勞保局扣繳，蕭耀聰雖因林澆政未為其投保而短繳勞保
17 保費，惟蕭耀聰應繳保費之義務仍未免除，且所受損害之一
18 方為勞保局而非林澆政，非屬同一原因事實，自無民法第21
19 6條之1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得損益相抵之適用。是林澆政此
20 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21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25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29 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蕭
30 耀聰對林澆政所為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蕭耀聰就
31 前開准許之金額186萬7,138元，請求其中51萬8,914元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9日〔繕本於111年10月28日
02 送達，見原審勞訴卷(一)第17頁〕起、134萬8,224元自民事訴
03 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9日〔繕本於112年5
04 月8日送達，見原審勞訴卷(一)第293頁、第295頁〕起，均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不為准許。惟原判決僅命林灑政給
07 付其中22萬9,000元自111年10月28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尚
08 有未足，蕭耀聰請求增加給付28萬9,914元（計算式：518,9
09 14－229,000＝289,914）自111年10月28日起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及134萬8,224元自112年5月9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屬有據。

12 七、綜上所述，蕭耀聰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
13 林灑政給付186萬7,138元，及其中51萬8,914元自111年10月
14 29日起、134萬8,224元自112年5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6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就上開應准許
17 部分，原審僅命給付22萬9,000元本息，蕭耀聰請求增加給
18 付163萬8,138元，及其中28萬9,914元自111年10月29日起、
19 134萬8,224元自112年5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蕭耀聰勝訴之判決
22 ，並分別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諭知林灑政供擔保得後免假執行；及不應准許部
24 分，原審判決為蕭耀聰敗訴之諭知，均無不合，林灑政之上
25 訴、蕭耀聰之其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蕭耀聰追
26 加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規定為請求部分為
27 無理由，應併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依勞動事件
28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且依同條第2項
29 宣告林灑政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蕭耀聰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3 追加之訴為無理由，林澆政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7 勞動法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09 法 官 邱靜琪

10 法 官 高明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郭彥琪